

2020 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敦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9
(二) 项目 2-业务费.....	2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敦煌市人民法院共有 17 个职能机构，无下属单位。主要职责：

- 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 2、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 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8、领导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敦煌市人民法院下设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室、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书记员室、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七里镇人民法庭、巡回人民法庭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

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0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763.25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295.39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224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85.70万元，项目支出为562.47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94%。年末结转和

结余资金为 47.22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敦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39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7	26.19	97%
履职效果	54	54	100%
能力建设	9	7.20	80%
合计	100	97.39	97.39%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0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98.73%、93%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289 件，审执结 5066 件，结案率 95.7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91 件，审结 285 件，判处罪犯 343 人，结案率 97.94%，涉黑恶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 4 件，执结 4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61.04 万元；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732 件，审结 2627 件，结案率 96.16%；受理执行案件 2203 件，执结 2091 件，执结率 94.91%，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1.45 亿元，同比增加 7.44 个百分点。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我院勇担脱贫攻坚政治责任，2020年度计划将全面完成各项扶贫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将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5案2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3.48万元，减缓免诉讼费3.48万元。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深入推进民生司法，2020年度我院计划将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解纷机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71.37%以上、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撤诉率分别达到24%、1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适用小额速裁、简易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1609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61.24%，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4.60%；全年办理民商事司法确认案件556件，同比增加538件，人民法庭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397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15.11%，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撤诉率分别为24.33%、10.65%。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2020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67人次。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70余人次，干警综合能力不断提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1763.25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295.39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224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85.70万元，项目支出为562.47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94%。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47.22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敦煌市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6.19分，得分率为9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0	2.70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26%	2.70	2.7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0	2.70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4.79%	2.70	2.70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0	2.7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70%	2.70	1.89	7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0	2.70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100%
合计			27	26.19	97%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685.70万元，实际支出数1685.7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609.69万元，实际支出数562.4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26%。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66.44万元，实际支出数43.7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5.90%，控制率在100%以内，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2.7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34.11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7.22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86.89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为-64.79%，该指标分值2.7分，系统计算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严格按照《敦煌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在资产管理方面还有待加强，以后会不断改进。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89 分，得分率为 7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72 人，在职人员 6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28%，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 70%	70%	6	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 80%	80%	6	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 70%	70%	6	6	100%
产出成本指标	≤ 100%	100%	6	6	100%
合计			24	24	100%

产出指标: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289 件, 审执结 5066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 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91 件, 审结 285 件, 结案率 97.94%, 涉黑恶财产刑执行案件立案 4 件, 执结 4 件, 执行到位标的额 61.04 万元; 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732 件, 审结 2627 件, 结案率 96.16%; 受理执行案件 2203 件, 执结 2091 件, 执结率 94.91%, 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1.45 亿元。为不断提高审判质效, 我院坚持“走出去、学进来”,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70 余人次, 干警综合能力不断提升, 受理、审判各类案件及时高效, 且各项审判质效指标较上年均有所提升, 人均办案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各项产出指标均已达到年度目标, 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 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 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考虑。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 70%	70%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	90%	6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良好	90%	6	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8	18	100%

效益指标：2020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203件，执结2091件，执结率94.91%，执行到位标的金额1.45亿元，同比增加7.44个百分点，为人民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我院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依法办案，防止“拔高”或“降格”处理，审结涉恶犯罪案件5件，判处罪犯28人，实现“零”存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各项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在以后的工作中仍会不断改进。指标权重合计18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得分率为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0	3	6	6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年度我院政治部获“先进集体”称号、七里镇法庭获“优秀法庭”称号、立案庭获“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该指标分值为6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应设为“无”，而不是“≥0”，在以后的设置中会注意。指标分值为6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情况说明：在上报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但做了相关工作。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部门履职目标和部门效果目标并进行分析，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1) 部门履职目标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6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73%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3%	94.91%
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参加培训人数	≥ 167 人	170 余人次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7 场次	8 场次
专项行动开展数量	≥ 18 次	20 余次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289 件，审执结 5066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目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受理执行案件 2203 件，执结 2091 件，执结率为 94.91%，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1.45 亿元，同比增加 7.44 个百分点，达到年度目标。

扶贫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度勇担脱贫攻坚政治责任，齐心协力完成各项脱贫工作，将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5 案 23 人，

发放司法救助金 83.48 万元，减缓免诉讼费 3.48 万元，达到年度目标。

参加培训人数：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本年度我院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的人数达 170 余人次，干警综合能力不断得到提升，达到年度目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2020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结合“法律八进”、“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开展法官以案释法、形势政策宣讲，先后以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8 场次，达到年度目标。

专项行动开展数量：2020 年度，我院适时开展了“假日执行”、“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等行动 20 余次，累计出动干警 400 余人，依法强制腾退房屋 4 处，并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理解执行、配合执行、尊重执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4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文书送达成功率	≥ 80%	82%
改判发回重审率	≤ 1.51%	0.96%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简易程序适用率	≥ 71.37%	74.60%

文书送达成功率：我院积极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集约送达优势，2020 年度共送达诉讼文书 6416 件次，成功率达 82%，达到年度目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我院聚焦发回重审、改判、长期未结、信访投

诉等四类案件，进一步强化专项评查力度，以评促改，案件审判质量稳中有升。2020年度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96%，较2019年有明显下降，达到年度目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本年度我院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的人数达170余人次，所有干警均已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2020年度我院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解纷机制，为实现公平正义提速。全年适用小额速裁、简易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1609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61.24%，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4.60%，较2019年有所提升，达到年度目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6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性	及时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

审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均在规定期限内审结案件，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扶贫工作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年度我院及时开展了扶贫工作，并且完成情况良好。

参加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参加相关培训。本年度我院按照相关培训计划及时派遣法院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宣传活动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如期开展《民法典》等宣讲活动 8 场次，达到年度目标。

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性：2020 年度我院如期开展了“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等行动 20 余次，达到年度目标。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节约率	≤ 3%	2.06%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295.3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248.17 万元，本年度结余资金为 47.2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06%，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

的工作职能，从社会效益方面考虑。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民事案件调解率	≥ 40%	42.77%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1%	12.08%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案件撤诉率：我院全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精准对接人民调解、专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力量，争取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2020 年度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民商事案件撤诉率分别达 42.77%、12.08%。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7.20 分，得分率为 8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70%	3	2.10	7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70%	3	2.10	7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3	3	100%
合计			9	7.20	8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当前中期规划较为完整清晰，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10 分，得分率为 7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

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10 分，得分率为 7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今后会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现已重新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进行分析，但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够熟练，整体支出中未明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具体的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针对这一问题，我院

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本次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也是按照新设指标进行分析，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26%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5.9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4.79%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7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28%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7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结案率	≥93%	94.91%
		产出数量指标 3-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参加培训人数	≥167人	170余人次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7场次	8场次
		产出数量指标 6-专项行动开展数量	≥18次	20余次
		产出质量指标 1-文书送达成功率	≥80%	82%
		产出质量指标 2-改判发回重审率	≤1.51%	0.96%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质量指标 4-简易程序适用率	≥ 71.37%	74.6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6-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3%	2.06%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率	≥ 40%	42.77%
		社会效益指标 2-民事案件撤诉率	≥ 11%	12.08%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3
		违法违纪情况	无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7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2、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部分达到目标值，今后我院在资产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加强。

3、能力建设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档案管理完备性，以上 3 个指标部分达到目标值，仍需进一步完善、改进。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4万元，全年执行数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90.60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庭运维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七里镇法庭正常运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办案硬件设施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了七里镇辖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让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为办案法官提供了更好的办案条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0.60分，得分率81.2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0.60分,得分率为5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结数	>370件	199件	10	5.38	53.80%
案件受理数	>400件	209件	10	5.22	52.20%
合计			20	10.60	53%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七里镇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本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209件,审结案件199件,因受疫情影响,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为10.60分,得分率53%。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改判率	≤4%	0.96%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的是上诉条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数量占一审法院受理案件的比重,该指标分值越低,说明法院工作开展的质量越高,人民群众对其的评价和信赖度越高。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改判率为0.96%,提高了审判质效,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74.6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反映的是适用于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比重，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本年度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4.60%，较上年有所提高，年初将年度指标值误写为 ≥80%，在其他两个项目中均为 ≥70%。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支出	≤80000 元	40000 元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均办案支出：该指标反映的是人均办案的支出情况。本年度我院人均办案支出为 40000 元。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1000万元	26542万元	3	3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70%	29.83%	3	3	100%
合计			6	6	100%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2020年度我院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确保执行攻坚的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达到29.83%，其中，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指标分值6分，得分为6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42.77%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民事案件调解率为42.77%，撤诉率为12.08%，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环境满意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法院环境满意率：我院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日常法院环境维护情况良好及时，为我院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90%	90%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80%	8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90%	9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90%	90%	3	3	100%
合计			18	1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七里镇法庭的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资金使用规范率达 90%。2020 年度我院各业务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作，高效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工作，部门协作率达到 9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本年度我院各项配套设施及时配置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率达 80%。通过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共享水平，信息共享率达到 90%。为提升干警综合能力，我院坚

持“走出去、学进来”，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70 余人次，干警培训满意度达 100%。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对七里镇法庭的办案硬件设施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为办案法官提供了更好的办案条件，办案人员满意度达 100%。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存在偏差原因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2)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2020 年度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4.60%，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年初将年度指标值误写为 ≥80%，在其他两个项目中均为 ≥70%。

(3)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29.83%，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二) 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33%，满分 10 分，得分 8.03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6.85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方面的支出。在使用当年项目经费后较好的提升了法院诉讼服务水平，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满足了干警合理需求，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82 分，得分率 97.6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82分,得分率为94.1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结数	≥5400件	5066件	10	10	100%
案件受理数	≥6000件	5289件	10	8.82	88.20%
合计			20	18.82	94.10%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2020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5289件,其中,审结案件数为5066件,因受到疫情影响,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为18.82分,得分率94.1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改判率	≤4%	0.96%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的是上诉条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数量占一审法院受理案件的比重,该指标分值越低,说明法院工作开展的质量越高,人民群众对其的评价和信赖度越高。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改判率为0.96%,提高了审判质效,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4.6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反映的是适用于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比重，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本年度我院全年适用小额速裁、简易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 1609 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 61.24%。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4.60%，较上年有所提高，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支出	≤80000 元	18462 元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均办案支出：2020 年度我院人均办案支出为 18462 元。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 30000 万元	26542 万元	3.75	3.75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 90%	29.83%	3.75	3.75	100%
合计			7.5	7.5	100%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达 29.83%，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达 26542 万元，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基本属于正常偏差。指标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40%	42.77%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42.77%，撤诉率为 12.08%，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75 分，自评得分 18.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 90%	90%	3.75	3.7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80%	3.75	3.7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培训满意度	≥90%	100%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80%	80%	3.75	3.75	100%
信息共享率	≥90%	90%	3.75	3.75	100%
合计			18.75	18.7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院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能力不断提高，部门协作率达到90%，信息共享率达到90%；我院不断提升后勤保障能力，购置相关配套设施，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80%；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80%；我院积极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多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干警对相关培训的满意度达到100%。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18.75分，自评得分18.7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不断提升后勤保障能力，有效保障办案人员经费，办案人员满意度为100%。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存在偏差原因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2)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6542 万元，未达到年度目标，但基本属于正常偏差。

(3)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29.83%，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8.03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办公办案的支出。本年度我院在

使用当年项目经费后较好的加强了法院办案科技装备水平，深入实施智慧法院战略，提升法院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法院业务装备为重点，全面深化后勤服务改革，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不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干警满意度有了大幅度提高。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82分，得分率97.6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82分，得分率为94.1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结案件数	≥5400件	5066件	10	10	100%
受理案件数	≥6000件	5289件	10	8.82	88.20%
合计			20	18.82	94.10%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5289件，审结案件5066件，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因受疫情影响，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为18.82分，得分率94.1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0.96%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的是上诉条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数量占一审法院受理案件的比重。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0.96%，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74.6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该指标反映的是适用于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比重，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本年度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4.60%，较上年有所提高，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支出	≤80000 件	15385 元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均办案支出：本年度我院人均办案支出为 15385 元，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5.21 分，得分率为 86.8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30000 万元	26542 万元	3	2.21	73.67%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90%	29.83%	3	3	100%
合计			6	5.21	86.83%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达 29.83%，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达 26542 万元，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基本属于正常偏差。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5.21 分，得分率 86.83%。

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42.77%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42.77%，撤诉率为 12.08%，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环境满意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法院环境满意率：我院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日常法院环境维护情况良好及时，为我院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90%	90%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80%	8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90%	9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90%	9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8	1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各部门积极配合，保障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部门协作率达到 90%，信息共享率达到 90%；为进一步保障本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及时安装到位，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案环境，配套设施到位率达 80%；我院积极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多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干警对相关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100%；随着干警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也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支出，资金使用规范率达 90%；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反映办案人员的满意程度，我院在案件审判、日常法庭环境的维护上，均圆满完成任务，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2)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6542 万元,未达到年度目标,但基本属于正常偏差。

(3)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29.83%,该指标产生偏差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